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安廷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5  
電子信箱：antin6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350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，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及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，包括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以下簡稱CEFR)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

四、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，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，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，並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，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

五、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、報告。是以，說明一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國教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